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纽约

大会相关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将其就大会相关决议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的做法改为在届会之前印发书面报告。¹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提交本说明，概述大会以下决议中执行部分段落的内容：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8/10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端调解准则的第 78/10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的第 78/10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的第 78/106 号决议。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8/433）通过了第 78/103 号、第 78/104 号、第 78/105 号和第 78/106 号决议。

A. 大会第 78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 78/103 号决议第 2 段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以下文书：(一)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领域，《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国际投资争端调解准则》、《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以及原则上通过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二)在中小微企业领域，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三)在争端解决领域，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
3. 大会还赞扬委员会秘书处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第 3 段）。
4. 关于为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及其继续运作的规定与去年的决议基本相同（第 4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5.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表示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集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的立法工作计划（包括安排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仓单示范法）（第 5-10 和 23-25 段）。
6. 大会重申必须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机构的活动，这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以避免工作重复，提高国际贸易法统一与协调工作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该领域的法律活动的任务。大会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加强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律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重申的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方面，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内和国际法治，在这方面，大会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第 9 段）。
7. 大会回顾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对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第 11 段）。
8. 大会一如既往地重申以下工作的重要性：向各国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特别是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第 10 段）；促进法治和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第 15-18 段）。大会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为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10、13 和 14 段）。
9. 大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感谢大韩民国和中国的捐助使该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欢迎其他国家表达担任委员会区域中心东道国的意向，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设立区域中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其资金和预算情况（第 12 段）。
10. 大会回顾向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其中涉及委员会文件的篇幅（第 19 段）和继续公布委员会的标准并提供简要记录（第 20 段）。还回顾其关于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开会办法的决定（第 21 段）。
11. 大会强调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2 段）。
12. 大会第 78/104 号决议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端调解准则》（第 1 段）；建议参与国际投资文书谈判的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示范条文》并将其纳入国际投资文书（第 2 段）；建议各国、投资人、调解员、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调解准则》，以促进对通过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有更好的理解（第 3 段）；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示范条文》和《准则》，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第 4 段）。
13. 大会第 78/105 号决议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原则上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第 1 段）；建议采用《仲裁员行为守则》（第 2 段）并酌情采用《法官行为守则》（第 3 段）；建议参与谈判国际投资文书和颁布外国投资立法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照

《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第 4 段）；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第 5 段）。

14. 大会第 78/106 号决议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第 1 段）；请秘书长将建议和评注作为《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发布，将其作为中小微企业系列文书的一部分，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为宣传并供其查阅（第 2 段）；建议各国在通过或修订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相关法律时适当考虑到《指南》，并鼓励各国确保所有这类企业都可平等获得信贷（第 3 段）。

1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决议。
